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经信发〔2016〕9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为了认真落实《关于申报 2016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6〕43 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洲市经信委项目资金申报及监管制度（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做好 2016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方向

围绕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突出以下六个重点方向。

1、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体系建设、工业设计等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推动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工程专项行动的实施。

2、支持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智能制造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工程专项行动的实施。

3、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工程化、产业化，推动工业强基工程专项行动的实施。

4、支持制造业生产方式绿色化，促进制造业两型化发展，推动绿色制造工程专项工程的实施。

5、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开发等，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专项行动的实施。

6、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转变。

（二）支持领域

1、重点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电力装备、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农业机械、文化创意等领域项目。符合条件的《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导向目录（2016）》（《湘推新工办〔2015〕18号）内项目优先推荐。

2、支持装备工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传统优势领域转型升级项目。包括围绕高端装备整机生产的配套零部件项目及地方特色机械装备产业项目；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等原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延伸产业链项目、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轻纺工业高附加值产品生产项目，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项目、提升质量品牌项目，医药、食品兼并重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3、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湖南制造强省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研发设计、试验试制、公共检测检验、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业物流仓储、人才交流教育培训服务、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类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湘西自治州及罗霄山片区6县的相关领域项目。

5、省委、省政府明确给予支持的相关项目。

具体方向及目录见附件1：《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对市工业“十百千”工程上台阶企业技改扩能项目、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市上年度确定的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重大引进需市（县市区）配套支持的项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优先申报。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对于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须有环评批复意见。

（三）项目必须是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开工建设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已完工的项目）。

（四）专项资金扶优扶强，突出支持重大项目。项目投资额原则上在 5000 万元以上；智能制造、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及湘西自治州、罗霄山片区等地项目投资额可适当降低。

（五）凡有以前年度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或者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未竣工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六）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单个项目申请支持资金额度 3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股权投资仅支持附件 1 中的湖南制造强省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领域项目。股权投资项目单列申报，申报前应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投入。

（七）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本专项资金；已申报 2016 年度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的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奖励类资金除外）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本专项资金。

三、申报程序

(一) 城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首先向区经信局申请，由区经信、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行文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推荐申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对区推荐的项目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再由项目申报联席会议集体审定，对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统一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二) 省直管县市（含省财政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县市经信、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并报县市分管副县长同意后，联合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同时抄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三) 中央在湘企业项目由中央在湘一级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直接申报。

(四) 省属企业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

(五) 对符合申报条件、正式发布的 2015 年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应优先推荐申报。

(六) 省委、省政府明确给予支持的项目，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通知市州、省直管县一并组织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质量

各县市区经信、财政部门要认真、负责地组织好申报工作，对照指导目录和申报条件及要求，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查上报项目，对推荐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加强上报项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审查。

（二）申报数量

各县市区要严格控制申报项目数量，各县市区申报项目中，湖南制造强省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占比原则上不少于 70%。

（三）申报资料

1、项目单位需编制《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2）。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必须通过《湖南省“四千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中的《专项资金申报系统》（<http://61.187.56.42:8080/sqgc/login.xhtml>）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mainPage.jsp>）填报并提交，不接收纸质版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各区报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的纸质文件包括：项目资金推荐文件及《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一式 4 份（分别报市经信委 3 份、市财政局 1 份），同时报送《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给市经信委。各县市按要求直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把汇总表报一份给市经信委。

（四）申报时间

各区上报的纸质文件必须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送达市经信委、市财政局。项目单位资料网上填报工作也需同步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本申报通知及附件已同步上传省、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如有需要请登录查询下载。

市经信委科技与投资规划科联系人：雷学文，电话：28681026

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人：申旭明，电话：28681152

《湖南省“四千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使用咨询电话：
88922633

《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使用咨询电话：
85165438

- 附件：1. 2016 年湖南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2.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请
报告
3.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
项目汇总表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申报指导目录

一、湖南制造强省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领域

(一)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1. 中低速磁悬浮、货运电力机车、客运机车、城际动车组、城轨车辆、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轨道工程机械等先进轨道交通整车及核心部件。

2. 牵引传动及网络控制系统、永磁同步电传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牵引电机和变压器等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产业化。

(二) 工程机械

1. 新型土石方机械、水上工程机械、多功能履带式消防车、矿用电动轮自卸车等大型露天矿综采设备、土压平衡盾构机、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物流成套设备、大型起重机械、大型路面施工机械、节能环保型工程机械、军事工程机械等整机及核心部件。

2. 重卡底盘、配套动力、高压大流量液压件、电子元件和大型轴承等关键技术产业化。

(三) 新材料

1. 先进电池材料、减振降噪弹性材料、轻量化绝缘材料、C/C 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矿物纤维复合尼龙材料、先进硬质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尼龙和陶瓷粉末材料。

2. 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四)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导航、工控等特色集成电路芯片。

2. IGBT 芯片及产品等新型功率电力电子器件, 电子功能玻璃、触控面板、离子注入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二代光纤、传感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

3. 国产自主可控整机, 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

4. 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

(五) 航空航天装备

1. 轻型飞机、直升机、小型公务机、先进无人机等整机及关键核心部件。

2. 系留飞艇、平流层飞艇及新概念太阳能飞行器等临近空间飞行器及关键核心部件。

3. 高质量中小航空发动机和各类起落系统、核心芯片设

计与制造、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应用等关键技术产业化。

（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1.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节能汽车整车及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高端汽车电子。

2. 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产业化。

（七）电力装备

直驱智能型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型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高效发电设备及生产装备、50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新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流及电压互感、110-5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智能型变压器、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计量系统、智能用电终端、智能型高低压成套电器装置、地埋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控制系统、高温超导传输电缆。

（八）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1. 妇科保健药品、精神类药等原创、首仿、特色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和分子诊断，生物转化中药产业化。

2. 生物 3D 打印、干细胞产品检测、血细胞组分制品、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

3. 高性能诊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高端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可穿戴、远程诊疗。

4. 淀粉胶囊等医用辅料产品。

5. 生物育种。

（九）节能环保

1. 节能节水关键技术和装备、环保关键技术和装备、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和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
2. 两型住宅产品生产制造。

（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专业领域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工业级 3D 打印等整机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核心软件及加工材料。

（十一）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智能海上过驳平台等大型海上吊装设备、深海机器人、海底工程机械、高端游艇、海底多用途钻机等海上钻探系统、大型海上桩基设备、航道疏浚装备、船舶动力、海上石油钻井电机、公务执法艇、特种内河船舶、深海探测、海上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及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

（十二）农业机械

1. 水稻全程生产机械、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果蔬采摘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处理设备。
2. 水稻育插秧技术、油菜少耕精量直播技术等新一代的农机制造技术产业化。

（十三）文化创意产业

1. 创意设计
2. 工业设计

3. 数字媒体

4. 数字出版

5. 动漫游戏

二、产业转型升级领域

（一）装备工业

围绕高端装备整机生产的配套零部件项目及地方特色机械装备。

（二）原材料工业

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等原材料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改造。

（三）消费品工业

轻纺工业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改造，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建设技术改造；粮油加工、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饮料、调味品等食品企业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质量品牌项目；医药、食品兼并重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

（四）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研发设计、试验试制、公共检测检验、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业物流仓储、人才交流教育培训服务、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类型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特色制造县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含已切块资金支持的特色制造县）

附件 2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所 在 地:

申报时间:

目 录

- 一、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情况
表
- 二、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
表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四、相关附件

一、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或组织机构代码（9 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法人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资/港澳台资/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财务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上年末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生产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 (人)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出口量	国内市场 占有率	行业排位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二、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申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 市 XX 县 XX 地址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核准(备案)时间		
项目所属领域					
申请支持方式					
项目投资及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至 201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2016 年计划投资		
资金构成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新征用地及土建: 2、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 3、技术转让研发等其它投入:				
项目建成后企业 技术水平情况	1、生产装备、工艺等技术水平 2、产品技术水平				
项目建成达产后社会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单 位		建成后总产量	其中: 新增产量	
新增销售 收入		新增税金		新增利润	

备注:1、项目所属领域要填写到《指导目录》三级目录,如一、湖南制造强省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领域、(一)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低速磁悬浮或二、产业转型升级领域、(一)装备工业、围绕高端装备整机生产的配套零部件项目及地方特色机械装备

2、申请支持方式从无偿资助或股权投资中选择填写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简况
- 2、项目建设背景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单位组织架构；项目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工艺装备水平，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社会效益，技术研发机构，近三年研发投入及取得成果等。

（三）产品市场需求

重点是细分产品市场及需求情况（区分国内和国外），产品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列出具体产品的型号、技术指标及生产规模。

（四）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
- 2、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先进性，重点设备用途及设备选型、并需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 3、土建、公用工程及总图运输等

4、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消防等

（五）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和问题，预计完工时间等。以前承担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完成或进展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说明。

（六）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按国家相关标准列出投资估算表（按工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他费用等细项列出），内容要全面，取费要合理。

（七）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实际生产纲领和投入产出进行科学计算。

四、相关附件

- 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3、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 4、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凭证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
- 5、项目单位原来已获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或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书
- 6、申请股权投资项目需提交同意股权投资承诺函。
-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核准类项目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
- 8、项目用地手续（有新增用地的项目）
- 9、其它可证明企业素质、项目水平、专利证书等相关辅助性材料。

编制申请报告注意事项：

1、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等附件资料，应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资金申请报告，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格式如下：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项目“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含附件材料）大小在 20MB 以内，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wps、doc 或者 PDF 格式）通过《湖南省“四千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中的《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上传。

附件3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内容	所属方向	所属领域	总投资		资金构成		预计年新增效益			项目技术水平	申请资金额度	备注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自筹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一	申请无偿资助项目													
二	申请股权投资项目													

注: 1、所属方向指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 智能制造工程, 工业强基工程, 绿色制造工程,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2、所属领域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工程机械, 新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 航空航天装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力装备,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节能环保,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农业机械,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文化创意产业, 装备工业, 原材料工业, 消费品工业,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等。
3、所属方向和领域, 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填写。项目评审将按照以上方向和领域组织。
4、项目技术水平按照国际先进、国内先进、省内先进、一般填写。

